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391号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杰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杰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杰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杰新材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0元，共计募集资金101,35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68.9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283.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990.92万元和预付的保荐费10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3,192.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59.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273.4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3,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1.8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50.24

注：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计算结果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连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8110801011703036691	554.40	使用中
永杰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95070078801500003799	3,409.63	使用中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51985638559	6.67	使用中
永杰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226705	2.85	使用中
合计			3,973.54	

注：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与本报告一（二）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3.3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中包含的尚未支付的印花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公司通过“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33,000.00	16,206.46	16,206.46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7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9期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4/1	2025/6/30	2025/6/30	0.00	基础利率 1.05%，利率区间 1.05%-2.1%	67.32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3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4/1	2025/4/30	2025/4/30	0.00	基础利率 1.05%，利率区间 1.05%-2.1%	10.01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5/9	2025/8/7	2025/8/7	0.00	基础利率 1.05%，利率区间 1.05%-2.12%	62.73

		款 A04081 期							%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214 期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7/2	2025/9/30	2025/9/30	0.00	基础利率 1%，利率区间 1%-2.15%	56.10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935 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8/9	2025/11/7	2025/11/7	0.00	基础利率 1%，利率区间 1%-2.02%	59.77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976 期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10/1	2025/12/30	2025/12/30	0.00	基础利率 1%，利率区间 1%-1.95%	49.68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551 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11/8	2026/2/6	2026/2/6	12,000.00	基础利率 1%，利率区间 1%-1.95%	0.00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183 期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12/31	2026/3/27	2026/3/27	13,000.00	基础利率 1%，利率区间 1%-1.95%	0.00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 稳利 25JG5956 期 (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4/1	2025/4/30	2025/4/30	0.00	基础利率 0.85%，利率区间 0.85%-2.2%	26.58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 稳利 25JG3237 期 (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6/16	2025/9/16	2025/9/16	0.00	基础利率 0.7%，利率区间 0.7%-2.1%	66.50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利多多公司 稳利 25JG3389 期 (3 个月看涨)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9/17	2025/12/17	2025/12/17	0.00	基础利率 0.7%，利率区间 0.7%-1.9%	55.25

	萧山支行	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220 期 (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5/12/19	2026/3/19	2026/3/19	8,500.00	基础利率 0.7%, 利率区间 0.7%-1.85%	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192.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73.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7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3,000.00	33,000.00	21,273.42	21,273.42	-11,726.58	64.46	2027 年 3 月	[注]	[注]	否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192.13	25,192.13	0.00	0.00	-25,192.13	0.00	2027 年 3 月	[注]	[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 贷款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 营运 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93,192.13	93,192.13	56,273.42	56,273.42	-36,918.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63,259,596.47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62,064,577.6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1,195,018.8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5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 33,500.00 万元；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453.9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均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